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陳永堂

代 理 人 金炳成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已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公示催告裁定列印資料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訛。又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6個月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但育緬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001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909-0	1	1000
002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910-6	1	1000
003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911-8	1	1000
004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912-0	1	1000
005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913-1	1	1000
006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914-3	1	1000
007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915-5	1	1000
008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916-7	1	1000
009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917-9	1	1000
010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772-2	1	1000
011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773-4	1	1000
012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774-6	1	1000
013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775-8	1	1000
014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776-0	1	1000
015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777-1	1	1000
016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778-3	1	1000
017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779-5	1	1000
018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780-1	1	1000
019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781-3	1	1000
020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782-5	1	1000
021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783-7	1	1000
022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784-9	1	1000
023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785-0	1	1000
024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X-3878-5	1	560
025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X-5271-7	1	516